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7419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為辦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113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楊梅區：硬質玉米、蕎麥、食用番茄、辣椒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
(二)八德區：食用玉米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、塑膠布溫網室-整體結構。

(三)中壢區：食用玉米、蕎麥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
(四)蘆竹區：蕎麥、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、塑膠布溫網室-整體結構。

(五)大園區：蕎麥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
(六)觀音區：落花生、芥藍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
(七)大溪區：生食甘蔗、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、洋香瓜、草莓、櫛瓜、木瓜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
(八)龜山區：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。

(九)復興區：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、塑膠布溫網室-整體結構。

(十)新屋區：食用番茄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
(十一)平鎮區：胡瓜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
(十二)龍潭區：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、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
(十三)桃園區：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額度標準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(一)硬質玉米、蕎麥(雜糧二)：每公頃2萬8,000元。

(二)落花生(雜糧三)：每公頃3萬元。

(三)洋香瓜、木瓜(果樹三)：每公頃8萬元。

(四)草莓(果樹五)：每公頃10萬元。

(五)芥藍(蔬菜一)：每公頃2萬9,000元。

(六)食用玉米、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、辣椒、櫛瓜(蔬菜二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
(七)胡瓜(蔬菜三)：每公頃4萬6,000元。

(八)食用番茄(蔬菜四)：每公頃5萬1,000元。

(九)生食甘蔗(特用作物一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
(十)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：每0.1公頃1萬5,000元。

(十一)塑膠布溫網室-整體結構：每0.1公頃5萬元。

(十二)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：每0.1公頃4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11月28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